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9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派斯生物,股票代码:000403)自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停牌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胜帮英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帮英豪”)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协议。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派斯生物,股票代码:000403)已于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开市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进展情况

2025年6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胜帮英豪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控股股东胜帮英豪拟将所持公司21.03%股份转让给中国生物。若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胜帮英豪变更为中国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生物及胜帮英豪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3.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胜帮英豪与中国生物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后,中国生物将依据《收购框架协议》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完成后,各方将确定是否签署协议,本次交易存在后续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另外,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的概况

2025年6月8日,中国生物与公司控股股东胜帮英豪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中国生物拟收购胜帮英豪持有的公司21.03%股份。

截至《收购框架协议》签署日,胜帮英豪持有公司21.03%股份,股份性质均

为无限售流通股。若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胜帮英豪变为中国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会变更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收购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更正公告》。

三、股票复牌安排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动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派斯生物,股票代码:000403)自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

1.胜帮英豪与中国生物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后,中国生物将依据《收购框架协议》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完成后,各方将确定是否签署协议,本次交易存在后续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另外,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根据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的资金规模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予以注销减资,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市价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未重大违法违规。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市价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未重大违法违规。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方式和用途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6.11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按回购金额下限

1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20亿元的,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停止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15亿元的情况下,则回购期限届满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停止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6.11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2,000万股,按照截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回购完成并全部予以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0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收购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派斯生物,股票代码:000403)自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停牌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胜帮英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帮英豪”)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协议。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派斯生物,股票代码:000403)已于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开市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进展情况

2025年6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胜帮英豪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控股股东胜帮英豪拟将所持公司21.03%股份转让给中国生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胜帮英豪变更为中国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生物及胜帮英豪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3.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胜帮英豪与中国生物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后,中国生物将依据《收购框架协议》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完成后,各方将确定是否签署协议,本次交易存在后续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另外,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的概况

2025年6月8日,中国生物与公司控股股东胜帮英豪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中国生物拟收购胜帮英豪持有的公司21.03%股份。

截至《收购框架协议》签署日,胜帮英豪持有公司21.03%股份,股份性质均

为无限售流通股。若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胜帮英豪变为中国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会变更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收购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更正公告》。

三、股票复牌情况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动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派斯生物,股票代码:000403)自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四、风险提示

1.胜帮英豪与中国生物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后,中国生物将依据《收购框架协议》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完成后,各方将确定是否签署协议,本次交易存在后续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另外,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根据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法定代表人	杨红川
注册资本	998,824,926,36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062X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上市法人)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生产、投资;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及包装材料的销售;计算机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89-04-18
营业期限	1989年4月18日至不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5.36%
股权结构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4.64%

三、《收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签署主体

转让方(乙方):胜帮英豪

受让方(甲方):中国生物

2.签署时间

中国生物与胜帮英豪于2025年6月8日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

(二)《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1.本次交易安排

1.1甲方拟采取现金方式,非公开协议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派斯生物股

份(含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

方持有派斯生物21.03%股份,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因派斯生物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乙方所持派斯生物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标的股份的数

量应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并经甲方成为标的股份的全部所有人。

1.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拟按照以下标准计算:乙方向甲方转让21.03%股

份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21.03%×标的股份的评估值×(1+2%

年期的评估增值率)。标的股份的评估值=21.03%×(1+2%×评估基准日评估

值)×(1+2%×评估基准日评估值)。

1.3甲方拟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1-2%

年期的评估增值率)。

1.4甲方拟向乙方支付